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笔记本电脑（超锐 T40-Z70D），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2. 台式电脑（超翔 H880-D52），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3. A3 打印机（CM9105DN Plus），生产厂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888 号 02 栋、06 栋、08 栋。
4. 数据服务器（H3C UniServer R4900 G5），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5. 防火墙（NSG4900-TG35M-QW），生产厂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6. 安全配置，生产厂为成都盛康嘉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竹园大道 811 号。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成都盛康嘉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